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瑋茹

電 話：(02)77365596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國(二)字第10001193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宣導100學年度實施之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請 貴府(局)轉知所屬學校多加運用微調課綱說明及Q&A，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7月21日臺國(二)字第0970137449B號令，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自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其中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3學習領域(小一整合為生活課程)，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科同步自100學年度之國小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 二、為落實宣導微調九年一貫課綱，本部前於97年9月16日臺國(二)字第0970180309B號函檢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請 貴府(局)督導所屬學校確實執行在案，另本部除透過年度補助各縣市精進教學計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外，亦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縣市國教輔導團年度辦理多項宣導活動，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培訓宣導種子教師協助擔任縣市研習時之宣導講師，以及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會等。
- 三、為使教師、家長更瞭解課綱微調之精神與內涵，本部已將



電子收文



\*100020145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說明及Q & A電子檔掛於本部網頁(網址

: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請 貴府(局)轉知所屬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多加運用, 並請確實依微調課綱備查100學年度所屬學校之課程計畫。

#### 四、副本抄送國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各國立國民中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學校)、國教司

100/07/11  
12:11: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